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任命王连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0票。

聘任王连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5 年8月27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 定,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父母和子女未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任命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 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任命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任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任命副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王连连女士简历

王连连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担任综合管理办公室职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凯德有限、凯德石英,历任人事部部长、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2025年8月27日起,任凯德石英副总经理。